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表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表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等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等；按照规定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储备。

五、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六、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法院部门预算即区法院本级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

## 2017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 一、关于区法院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区法院2017年收入预算12,821.01万元、支出预算12,821.01万元。

### 二、关于区法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法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2,821.0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307.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8.6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8.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6.27万元。

区法院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区法院2017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三、关于区法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法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821.0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433.71万元，主要是2016年安排一次性信息化项目，广播级庭审系统与业务专网改造经费415.1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7,284.1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01.93万元，下降1.38%。主要是按市规定调整工资标准。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2,833.2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244.09万元，下降7.93%。主要是2016年安排广播级庭审系统等一次性信息化建设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17年预算数为190.13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30.13万元，增长18.83%。主要是按需安排，“两庭”建设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数为54.9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32万元，降低36.82%。主要是2016年支出抚恤金32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579.9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07.94万元，增长22.87%。主要是按规定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3.7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25.84万元，下降87.33%。主要是2016年发生机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

为 5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50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按需安排司法救助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预算数为 342.9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41.89 万元，增长 13.91%。主要是按规定调整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预算数为 5.6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5.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规定调整事业医疗保险费科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预算数为 589.2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69.11 万元，下降 10.50%。主要是按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安排口径。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预算数为 887.0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3.68 万元，增长 0.42%。

#### 四、关于区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4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9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55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关于区法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法院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4.01 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6.6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6.4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减少 39 万元，深化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1 万元，在全区“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内按需安排。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2.11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 六、关于区法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区法院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 年区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51.8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53.21 万元，下降 3.55%。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区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9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6.79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66.8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1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区法院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预算 15.5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区法院共 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4.44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